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粤0783民初2865号

林国锋:

原告邝绍聪与被告林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粤0783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被告林国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85000元给原告邝绍聪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925元(原告邝绍聪已预交1925元),由被告林国锋负担。原告邝绍聪已预交的受理费1925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林国锋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925元,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

